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21樓
承辦人：楊淑羽
電話：(02)29603456 分機2661
傳真：(02)29602334
電子信箱：ar9627@ntpc.gov.tw

受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6月1日
發文字號：新北教中字第111099447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

主旨：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請各校於辦理各入學管道之各項招生作業（如報名、現場撕榜、報到、報到後聲明放棄錄取資格等），彈性採行線上、傳真、郵寄、電話或現場等方式辦理；另請儘速研擬相關彈性配套措施並公告周知，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111年5月26日臺教授國字第1110063848號函辦理。
- 二、請各校審慎檢視111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各入學管道簡章之招生作業，如有原規劃須由學生及家長親自到場辦理者，請基於防疫考量，儘速研議彈性採行線上、傳真、郵寄、電話或現場等方式辦理，並妥予留存可供事後查驗之佐證資料（例如學生提供之相關文件資料電子檔、傳真、電話錄音等），以釐清權責，避免爭議。
- 三、檢附「111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適性入學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相關行政作業配套措施」1份。

正本：新北市各公私立高中職

副本：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技職教育科、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特殊教育科、新北市政府教育局體育及衛生教育科(均含附件)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111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適性入學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相關行政作業配套措施

一、各入學管道「報名作業」因應疫情或停課期間之辦理原則

各就學區報名作業期間，請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及各地方政府相關規範作為因應措施，以簡章公告之集體報名或個別報名方式作業，惟為保障學生權益為原則，可彈性採取下列方式辦理。

(一)現場報名繳件

1. 符合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及各地方政府相關規範，且非確診者、居家隔離及居家檢疫者，得採現場報名繳件，並以室外辦理為原則。若為自主健康管理、自主防疫、自我健康監測及自主應變對象，應至隔離教室並全程配戴口罩報名繳件。
2. 如家長、學生因疫情影響無法在報名表上簽名，請集體報名之國中端承辦人蓋章確認即可，並請承辦人保存聯絡家長之佐證資料、家長手寫傳真或拍照之資料存查。
3. 受理報名學校停課者，照常辦理報名作業，並依事先擬定防疫停課計畫辦理，惟需注意作業代理人機制，以防工作人員確診、居家隔離或居家檢疫之發生。

(二)郵寄報名繳件

1. 以郵寄方式向承辦學校報名，掛號郵寄報名表(家長、學生簽名)及報名所需文件。
2. 如家長、學生因疫情影響無法在報名表上簽名，請集體報名之國中端承辦人蓋章確認即可，並請承辦人保存聯絡家長之佐證資料、家長手寫傳真或拍照之資料存查。

(三)傳真報名繳件

1. 以傳真方式向承辦學校報名，傳真報名表(家長、學生簽名)及報名所需文件。
2. 報名所需文件如需檢附正本者(依簡章規定)，正本另以掛號郵寄至承辦學校。

(四)線上報名繳件

1. 以線上方式向承辦學校報名，上傳或填寫報名表(家長、學生簽名)及上傳報名所需文件之掃描檔(PDF、JPG 等)。
2. 報名所需文件如需檢附正本者(依簡章規定)，正本另以掛號郵寄至承辦學校。

備註：上列需掛號郵寄之文件，如各區有規劃拍照(掃描)上傳者，可依各區(或各招生委員會)規劃辦理。

二、各入學管道「報到作業」因應疫情或停課期間之辦理原則

各就學區報到作業期間，請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及各地方政府相關規範作為因應措施，以保障學生權益為原則，彈性採取下列方式辦理。

(一)線上報到

1. 線上表單填寫基本資料(或自報名系統登入)，勾選「確認報到 OO 學校 OO

科」。

2. 上傳畢業證書及報到確認單(家長、學生簽名)之掃描檔(PDF、JPG 等)。
3. 畢業證書正本於註冊時繳交。

(二)傳真報到

1. 以傳真向錄取學校報到，傳真報到確認單(家長、學生簽名)、畢業證書。
2. 畢業證書正本於註冊時繳交。

(三)電話報到

1. 以電話向錄取學校報到(招生學校請全程錄音)，學生須告知基本資料、錄取資料，並回覆「確認報到 OO 學校 OO 科」
2. 畢業證書正本於註冊時繳交。

(四)現場報到

1. 符合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及各地方政府相關規範，且非確診者、居家隔離及居家檢疫者，得採現場報名繳件，並以室外辦理為原則。若為自主健康管理、自主防疫、自我健康監測及自主應變對象，應至隔離教室並全程配戴口罩報名繳件。
2. 受理報到學校停課者，照常辦理報到作業，並依事先擬定防疫停課計畫辦理，惟需注意作業代理人機制，以防工作人員確診、居家隔離或居家檢疫之發生。

三、各入學管道「報到後聲明放棄錄取資格」因應疫情或停課期間之辦理原則

各就學區作業期間，請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及各地方政府相關規範作為因應措施，以保障學生權益為原則，彈性採取下列方式辦理。

(一)線上放棄

線上表單填寫基本資料(或自報名系統登入)，勾選「確認放棄 OO 學校 OO 科」，上傳「已報到學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家長、學生簽名)之掃描檔(PDF、JPG 等)」(可採線上上傳或 Email 等方式)。

(二)傳真放棄

以傳真向錄取且報到學校放棄，傳真「已報到學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家長、學生簽名)」。

(三)現場放棄

1. 符合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及各地方政府相關規範，且非確診者、居家隔離及居家檢疫者，得採現場報名繳件，並以室外辦理為原則。若為自主健康管理、自主防疫、自我健康監測及自主應變對象，應至隔離教室並全程配戴口罩報名繳件。
2. 受理報到學校停課者，照常辦理報到後聲明放棄作業，並依事先擬定防疫停課計畫辦理，惟需注意作業代理人機制，以防工作人員確診、居家隔離或居家檢疫之發生。